

· 教育理论与实践 ·

# 英美大学章程特点分析<sup>\*</sup>

曹玉洁<sup>1</sup>, 王会珍<sup>2</sup>

(1.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武汉 430074; 2. 赣南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 英美国家大学章程由来已久, 从中世纪的特许状到现在的学校章程, 已经非常成熟。英美国家大学章程主要有以下特点: 法律特征明显; 程序规范; 大学内部治理机制明确; 保障大学自治; 教授治学; 维护大学成员权益等。

**关键词:** 大学章程; 内部治理机制; 大学自治; 大学成员

**中图分类号:** G40 - 01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 8332 (2010) 02 - 0059 - 06

世界一流大学, 都有自己完备的“大学章程”。大学章程不是一般的管理制度, 在高校拥有“宪法”般的效力。大学章程是学校依法治校的基础和保障, 它能使学校的各项事务做到有章可依、照章办事、违章必究。大学章程还是学校对外沟通交流的桥梁, 是展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形象的重要窗口, 学校的宗旨、校训、校徽等都会直接影响学校的内在和外在形象, 昭示大学的发展潜力及未来前景, 进而影响学校的招生、就业等工作以及教职工的精神风貌。研究先进国家优秀的大学章程, 对完善我国大学章程体系有着重要的意义。英国大学章程历史渊源深厚, 美国虽然只有二百多年的历史, 但其大学章程发展到如今也已经非常成熟, 而且美国曾是英国的殖民地, 因此英美两国大学章程很多地方都是相通的, 它们主要有以下特点:

## 一、大学章程法律特征明显

英美两国都是法制观念较强的国家, 大学章程相当于大学的“宪法”, 从大学章程最初的起源——特许状, 就可以看出大学章程具有深厚的法律渊源。

### (一) 特许状

现代法人的概念与早期的特许法人有着渊源关系, 罗马法中出现的特许法人是最早的法人形式。特许法人不是自我形成的, 而必须由外部权威创立。在当时的社会治理中, 经由特许状而获得法人资格是唯一设立法人团体的途径。英国许多大学章程直接来源于英国王室颁发的特许状, 而美国大学章程的起源也是如此。

大学是最早的特许法人之一。按照欧洲中世纪

的传统, 大学特许状由教皇或国王颁发, 赋予大学开设课程、招收学生、聘请教师、制定学术标准的权利。大学特许状的权威性首先来自于教权, 中世纪教会拥有足以与世俗权力抗衡的权力, 因此, 教会颁发的特许状赋予了大学诸多特权, 但宗教改革之后赋予大学特权的特许状主要来自于王权和国家权力。英国牛津、剑桥、格拉斯哥等古老大学都首先经由教皇颁发特许状成立, 牛津、剑桥虽然早期并没有整体得到过皇家特许状, 但其所属的学院几乎都是根据皇家特许状而成立的, 并在成立伊始就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sup>[1]</sup>其后很多英国大学系据皇家特许状而建立。

在中世纪, 大学特许状所赋予大学的权利是超世俗的, 享有独立的司法权, 凌驾于地方法律之上。英国 1209 年牛津大学的罢教和东迁, 作为地方妥协的结果, 1214 年部分迁徙的师生重新回到牛津, 牛津市长被要求发誓尊重大学的自由和习惯。在地位上, 特许状有点像当今的执照或政府批文, 是界定大学与政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框架的法律性文件。但其内容非常详细: 确立大学特许法人的法律地位, 规定大学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纲领性地划分大学内部各方的权力、职责。<sup>[2]</sup>

特许状体现的是政府和公共团体之间的一种契约关系。任何单一大学的建立, 或者高等教育的崛起与振兴, 都是在先通过生成法律的前提下诞生的。发源于殖民地时期学院的美国大学, 其最初的合法性也是源自特许状, 如 1636 年成立的哈佛学院于 1650 年获得马萨诸塞议会为其颁发的特许状, 威廉玛丽学院于 1693 年得到英国皇家特许状而成立。

\* 收稿日期: 2010 - 04 - 02

基金项目: 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大学治理视野中的我国大学章程建设研究”(09YB152); 湖北省教育厅委托项目“学校章程的理论与实践”。

作者简介: 曹玉洁 (1987 - ), 女, 河南信阳人,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教育法学; 王会珍 (1965 - ), 女, 江西大余人, 赣南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编审, 研究方向为高教管理。

英国大学章程依据特许状或国会法案而制订,因此在英国高等教育的治理制度中,大学章程起着核心的作用,规定了政府如何介入、在什么范围和多大程度上介入大学治理,社会在什么范围和多大程度上参与大学治理,大学如何在适应社会发展要求和保持大学自治、学术自由中取得平衡。而美国大学的章程是以特许状为基础演变而来,如建立于殖民地时期的那些后来成为世界著名私立大学的大学章程就起源于英国王室或殖民地议会颁发的特许状,而建国后成立的私立学校,其创办要得到当地州政府的签准,因此,其章程制订及其法律效力渊源于本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立院校来说,通常由各州议会通过立法而建立,大学章程的法律效力一般源自联邦或州立法。<sup>[2]</sup>

### (二)章程的制定依据

在西方,大学章程一般是由高等学校的权力机构(一般是高等学校的董事会)根据大学设立的特许状及国家或地方教育法律、法规制定的。<sup>[3]</sup>英国就是典型的例子,英国1992年前的特许状大学多是根据皇家特许状而设立,而英国1992年后的法规大学和公司大学则是根据议会法案和公司法设立的。在美国,章程的制定机关一般为州一级的议会,但是其制定也不会脱离于联邦的法律规定。如1862年通过的联邦法律《莫里尔法案》,经历了四年半的立法过程。受益于此的著名大学如加利福尼亚大学、伊利诺大学、康奈尔大学、威斯康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均在各自的大学章程中自然而然地在法律性上追根溯源到这里。由于美国的历史短于州的历史,州立法制度的丰富性与多样性是联邦立法制度不可比拟的,同时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美国宪法规定了各州议会是州的立法机关。就美国各州议会的教育立法而言,教育法案的立法相对于其他法案的立法具有很大的一致性和相似性,无论在程序还是规则等方面都是如此,于是很正常地看到,各州公立大学的章程中,总是将大学章程的出处标明,引用于哪章、哪条的州教育法中,从殖民时期开始延续的最新版的所有大学的章程,都是由州的议会,以法案形式批准的,成为州法律的一部分。<sup>[4]</sup>

### (三)章程制定主体

大学章程的制定主体关系着大学章程的地位。大学章程是学校的“基本法”,是学校办学和管理的基本准则。因此,大学章程的制定机构一般都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决策机构的名称各国不尽相同,一般为董事会,还有称评议会、理事会等。

由于英国高校的设立基础相当复杂,有由皇家特许状设立的,有按议会法案设立的,还有的是按公

司法设立的,与此对应,英国高等学校主要分为:特许状学校、法规学校、公司学校。人们常以1992年为界,将1992年以前设立的如牛津、剑桥等学校称为1992年前大学或老大学,将1992年由多科技学院升格的新大学以及不具有大学地位的其他高等学校成为后大学。而特许状学校几乎涵盖了绝大多数的1992年前大学。英国1992年前大学即特许状大学的章程主要是由大学理事会依据特许状制定,经过枢密院批准的有关学校治理结构、机构设置、职责划分、相互关系、重要治理条例等基本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而1992年后大学的法规大学章程和公司大学章程则主要是大学依据国会法案和公司法制定的。<sup>[5]</sup>

美国私立学校的董事会一般由学校创办者及其代理人、其他资助学校的人和校友组成。公立学校董事会也具有法人资格。不管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其领导体制都是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因此董事会作为学校的最高领导机构和法人机构,其职权包括了制定学校的章程。如麻省理工大学章程规定,学校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必须在法人会议上进行”,弗吉尼亚大学是根据弗吉尼亚州的立法机构的法案中的相关法令而建立,其他关于学校治理和组织的规定也有立法机构制定。也有的美国学校是在设立初政府给予的特许状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如康奈尔大学最初的章程是经过纽约州立法机构的批准,即1865年法律第585章的授权而产生的。随着立法机构后来的修订,现在该章程已成为纽约州教育法的第115章。康奈尔大学2007年修订生效的新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规定依然遵循先例,由64人组成,纽约州长等4人为董事会的当然成员。<sup>[6]</sup>因此这些学校章程的制定主体应是颁发特许状的州政府。

### (四)章程的制定程序

“程序公正是大学章程建立合法性的基本原则,是高校管理民主化的必然要求,是保证学校管理权正确、有效行使的重要手段。遵循公正的程序是大学章程制定的重要法则。从法学意义上分析,大学章程制定程序是指具有制定权的高等教育机构制定、修改和废除章程的步骤和方式。严格遵循大学章程制定程序是维护章程的严肃性,防止和杜绝草率制定大学章程。国外也有相关的法律对高校章程的制定程序进行规定,如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大学章程方面的决定,“须由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sup>[7]</sup>英国威尔士、英格兰的大部分高校的章程是根据英王的特许状制定。一旦制定完毕,需经女王批准,而且必须在议会备案。而美国大部分学校

章程也必须得到董事会的审核和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通过才算生效。

#### (五)章程的修改程序

大学章程不是一成不变的,应随着时代环境和自身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更新。但其更新又不是随意性的,须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修订程序进行修改。如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在其章程的开始部分提到“章程自 196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于 1977 年 10 月 28 日;1979 年 1 月 25—26 日;1980 年 1 月 24—25 日;1990 年 7 月 20 日;1994 年 10 月 7 日;1994 年 12 月 9 日;200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03 年 1 月 10 日修订。同样,最新版的麻省理工学院章程(2008 年 3 月)与上次章程修订的时间相隔一年半。而加州大学在其章程的最后一段特别附上一份由学校基金会秘书签字的章程修改证明书:“200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修改章程的第十章第一节的第(f)条,修改后的章程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生效。”<sup>[4]</sup>这种对章程的频繁修改,使章程与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相吻合,加强其实效性,从而有利于章程的贯彻执行。

### 二、明确大学内部的治理结构

高校内部管理制度是由大学章程和其他制度构成的多层次体系,大学章程在这一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是制定其它具体规章制度的依据和准则。而英美法律系统中的层层关系,如宪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州立法案与联邦立法,再到地方区域自治契约的关系,也造成了美国的大学章程作为健全的法治社会的诞生品,更具有了一层社会宪法的含义。很多大学章程都对大学管理中权利机构的划分进行了法律上的切割,即董事会享有哪些权利、理事会或者执行机构及校长享有哪些权利、最终的司法诉讼又必须通过怎样的途径等。<sup>[8]</sup>

#### (一)董事会

大学的内部管理体制一般为董事会(或叫评议会、理事会等)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的职权具有决定性和宏观指导性。董事会在不同的国家称呼会有所不同,譬如在英国一般称为理事会,而在美国则为董事会,而且英美两国的董事会的产生、职责和权限有一定的差别。

1. 英国 根据特许状和章程,英国大学理事会(Council)或校董会(Board of Governors)作为大学的议事决策机构,对处理大学的事务拥有最高权力,包括制订大学的发展规划和战略方向,确保对大学事务、财产和金融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决定大学的组织结构、人员编制和总体构成,理事会还是大学公章的

唯一使用者和监护者,英国大学理事会通常规模为 20 - 40 人,校外人士占大多数,近几年大学教授的比例有所增加。理事会有权任命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与评议会联合提名荣誉校长人选,任命校长、代理校长、财务官、代理荣誉校长、审计师,根据评议会的推荐和建议设立学术岗位和学术管理机构,理事会有权成立常务委员会或临时委员会。<sup>[2]</sup>

2. 美国 由于美国大学有公私立之分,而且关于董事会成员产生、规模及人员构成方面,美国公立与私立大学章程差异也较大。

美国的公立大学依附于州,明确的说是由纳税人所有和公共程序来管理的,它们对大量的州立规章和法律负责,因此公立大学章程的法律渊源一般为州宪法,是“法律—大学章程”的法制模式,且州政府对于州立大学有一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甚至公立大学董事会中的部分成员都由州政府任命或者是通过州的人民选举产生,代表政府权益而不是为大学的董事会成员服务,而且他们在董事会中占有重要席位,州长、副州长、议会议长等往往是担任当然董事。例如,加州大学董事会共有 7 名当然董事,他们是:州长、副州长、众议会议长、公共教学部学监、加州大学校友协会主席和副主席、加州大学校长。密歇根州立大学章程规定其董事会成员由密歇根州人民选举产生,他们对本州人民负责,根据本州宪法自主管理学校。董事会成员如有空缺,由州长任命人员以填补职位空缺。公立大学的董事会因受州政府的影响较大,因此相对于私立大学董事会所承担的责任较轻,其权利也较小,章程更多地是规定董事会的义务,把州政府的意愿渗透其中。

而大多数私立大学遵循自我调节的原则选拔董事会成员。即由现董事会成员推举选拔未来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一般由非政府官员的校外人士组成。联邦政府虽然以间接方式为私立大学提供一定的经费,但是没有权力直接干预学校的内部活动,并不能委派任何人参与学校的管理。当然,这并不是绝对的,如耶鲁大学仍然为州政府官员保留着有投票权的当然董事席位。耶鲁大学法人的 3 名当然委员包括 1 名校长、1 名州长和 1 名副州长。康奈尔大学的董事会由 64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当然成员、1 名家族成员、3 名被任命成员、56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由董事会、校友、教师、学生及非学术性教职工选举产生)。私立大学董事会相比公立大学的董事会权限更大、责任也更大。康奈尔大学的章程明确指出董事会的权利是拥有对学校的最高管理权,董事会有权对全校发展战略、财政、学术、行政等方面的

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监督这些决策的有效实施。<sup>[4]</sup>

## (二) 校长

校长对外代表大学,对内负责有关大学自治的一切事务,大学章程一般都具体明确校长的职责。在英国,大学里地位最高、权利最大的是 Vice-Chancellor,相当于美国大学里的 President,也就是中文的“校长”,这个职位一般由社会公开招聘,任职终身。Vice-Chancellor的下面一般会设有三四位“副校长”,英文为 Pro-Vice-Chancellor,他们通常是校内任命的学者,专门负责教学、科研、资产等。任期多为三四年。另外,英国各大学往往会邀请社会名人,包括国王或皇室人员、著名政治家、文化界人士等,担任 Chancellor,例如:牛津大学的 Chancellor 是末代港督彭定康,威尔士大学的 Chancellor 是查尔斯王储(威尔士亲王),诺丁汉大学的 Chancellor 是我国著名的物理学家杨福家。这个职位主要是象征性的,没有管理学校日常工作的责任,其职责主要有三:(1)主持和发起学校董事局会议;(2)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重要典礼;(3)主持毕业典礼,给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他们可以一人兼任几个大学的 Chancellor,国内有译为“名誉校长”,也有译为“校监”的。Vice-Chancellor 是代表 Chancellor 的最高执政官,是一所大学真正从事管理的实权人物,也是卓越的学者。而在美国,校长是大学行政管理的最高负责人,由董事会推选,受董事会委托管理学校的各项事务。如耶鲁大学章程规定,“校长是学校的首席执行官,是各学院、学院委员会、行政部门的成员和法人代表。杜克大学章程也规定,“校长是大学教学与行政主管,对理事会负有监管、管理责任,负责理事会政策解读和执行;是学校的法人,并负责学校行政、学术科研等活动;负责主持学校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推荐除校长职位以外的职位人选等。”

## 三、保障大学自治,倡导教授治学

### (一) 大学自治

早在中世纪,大学经由特许状而获得独立于出资人和举办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享有学术自由和独立的财产权,并享有独立于股东或发起人的永久存续权。英国伯明翰大学皇家特许状开篇即以皇室的名义对大学的成立加以允可,规定“大学自建立起,即以该大学的名称永久存续,并拥有完整的权利和能力,可以此名称起诉或被诉,并承担、坚持和作为所有其他的合法行为。”特许状的契约性质还限制了政府任意改变大学的权利义务范围和性质的能力,根据英国高等教育法专家法灵顿(D. J. Far-

lington)的研究,英国政府只有在三种情况下才能修改特许状:在原特许状中明确地保留了修改特许状的权力;该法人已经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法人同意修改特许状。<sup>[9]</sup>因此英国大学自古就有高度自治和学术自由的传统,在法理上,大学和学院属于“私人部门机构”(private sector institutions),拥有很大的自主权,大学特许状、章程对此均有明确界定,政府不能随便插手大学内部的资源分配、课程设置、学位授予等事务。

发展到今天的大学章程则是大学自治的宪章。为了使高校真正拥有办学的自主权,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是通过立法来确立高等学校办学的自主地位。如“美国联邦法典”中的“教育总则法”规定:任何有关适用项目的法律条款不得解释为授权任何美国政府部门、机构、官员或雇员对任何教育机构、学校或学校系统的过程、教学计划、管理或人事,或是对任何教育机构或学校系统选择图书馆藏书或其他印刷的教育资料,或是对安排或输送学生以克服种族不均衡加以指导、监督或控制。可见,美国大学是高度自治的法人组织,联邦政府无权干预大学内部的事务活动,在法律上不能对大学的性质作出明确的规定。这充分表明,美国高等学校具有范围广泛的自主权益。大学章程以法律方式确立了大学的法人地位并且从根本上确立了大学的管理运作体制。首先,大学章程是大学设立和获得合法地位的基础。如康奈尔大学章程提到,康奈尔大学是一个在纽约州相关法律下组织和存在的教育社团。“按照特许状和州法律,董事会是大学包括每一个学院、学术单位、部门、中心的最高领导机构。董事会应在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建议之上制定全校财政运作的年度计划,董事会保有所有的法人权利。”其次,大学章程明确了学校的社团法人地位和非赢利性,而且确立了大学的管理体制。这也成为大学运作的法律依据。康奈尔大学章程指出:“其首要目标和权力设定在依纽约教育法第 115 章的特许状上,这些目标和权力还受其它适用的教育法和非盈利法人法约束。依据最初的 1865 年特许状,康奈尔大学仍为赠地学院。依此,大学仍继续行使联邦和州法律赋予的相关的所有权力和义务。由于大学章程是大学自己制定的,因此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等大学理念才得以体现;因其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成为大学运行的合法依据。所以说,大学章程是大学自治的宪章。<sup>[10]</sup>

耶鲁大学和牛津大学的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理事会和委员会的职责义务,给予他们充分的自主管理学校的自由。美国除公立大学受州控制,对州立

规章法律负责外,很多有名的私立学校的董事会都有很大的职权自由管理学校事务,大学章程也是使他们的权利更加合法化的保障。

### (二)教授治学

大学作为专门的学术研究和文化传承机构,学术权力显得尤为重要,英美大学都很重视教授的作用,学校重要的权力机构都吸收教授加入,他们注重教授的参与,给教授充分的自主权。英国大学大都设置学术评议会、学部、学院及学院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在大学章程中对各个学术机构的职责都有相应的规定,例如学术评议会是英国大学最高学术权力机构,负责管理大学的学术工作,规范、监管学生的纪律,享有制定大学学术政策的全部权力,是可以直接和各个学部、系打交道的机构;学部是大学相关学科的集合体,在理事会与学术评议会控制管理下,依据能够提供的资源,设置学习课程,完成大学的学术工作,学术评议会通过各学部颁发学位及其他学术资格证书。负责安排或执行教学、科研等所有学术事务和活动,与理事会为主的发展决策机制及校长负责的行政执行机制形成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权力制衡格局,而且这些学术机构大都由知名教授、学术带头人组成,大学校长在其中只有执行权,其他行政人员基本上没有发言权。而美国耶鲁大学章程规定“每个学院的终身教授同时是行政人员,他们和校长、教务长、院长一起组成终身职员理事会。该理事会是学院的管理机构,处理有关教育政策、学院管理的事情。布朗大学也指明系的上一级单位是学院,学院中设有两名院长,分别主持学院工作和分管学院的一部分事务,行使管理权力,在学院一级,与教授平级的还有教授会议。

### 四、保护大学成员的合法权益

大学成员是指大学的构成人员,而大学构成人员并不仅仅是作为大学组成基本要素的教师,而是包括了大学构成因素的教师、大学教育服务对象的学生以及大学运转所需要的行政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在英国,大学的成员包括 staff 和 student 两部分,其中 staff 是指大学的全体职工,包括作为教学者(teachers)和研究者(researchers)的教师,这部分成员被称之为 academic staff(学术人员),构成大学成员的核心部分。除此之外,staff 还包括行政人员。<sup>[11]</sup>

#### (一)教师

大学的学术自由和管理自主是由法定的宪章保障的。西方的大学认为要保证大学运作的相对独立性和学术自由,最重要的是,在聘请教员和对教员的学术成就进行评鉴时有一套相对透明的、公正合理

的、严格的规则,以保护教师的地位,对其进行恰当管理。然而,透明公正的规则只有载入大学章程,才能赋予其效力以保证学术自由和管理自主。牛津大学章程中关于教师管理的原则:“1. 本章程使下列原则有效:(1)保证学术人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询问和检验被认可的学识的自由以及提出新观点和有争议或不流行的观点的自由,而不会因此面临失去工作或特权的危险;(2)保证大学提供教育,促进学习,并经济有效地从事研究工作;(3)确保大学应用公平和正义的原则。2. 除非有足够合理的理由(如由于学校规模和管理资源的变化),否则任何学术人员都不能被解雇。”<sup>[12]</sup>美国大学主要通过大学章程对教师的聘任、晋升及各种权利和责任做出宏观规定,其实施主要通过各院系的教授会来实现。参与学校管理被认为是高校教师的权利。

#### (二)学生

学生是大学赖以存在的基础。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学生依法享有权利。英美大学章程有关学生条款的规定大部分都有几十页,有关权利、义务和奖励、惩罚制度、采取惩罚措施的依据都一一列出。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在其大学章程中规定,在学生进入大学后,要求学生严格按照大学的教学要求学习各门课程,达到一定的标准,修满规定的学分,在此基础上获得毕业资格并取得相关的学位,若在学习过程中无法达到学校制定的质量标准,没有修完的学分,学校将按照规定取消学生的学籍。

学生代表在一些高校的董事会中也逐渐占有一席之地。如康奈尔大学章程规定,56位董事会董事中有2位董事由学校伊萨卡(Ithaca)校区的学生团体选举产生,每位任期两年,每年至少选1名。学校作为专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机构,在保护学生权益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因而美国大学的章程都比较注重学生合法权益的规定。康奈尔大学章程专门规定了“学生生活委员会”的职责:就学生处等部门(在适当情形下)的长远规划进行评介;就与学生健康和福利相关的大学政策进行评介;就与学生居住相关的大学政策进行评介;就与学生课外活动相关的大学政策进行评介,包括校内或校际间的运动会;就与学生社区的发展和支 持相关的大学政策进行评介,包括学生自治;就大学的其他主要政策以及非纯学术性学生经验相关的事宜进行评介等。<sup>[10]</sup>

#### (三)校友

利益相关者管理理论认为任何一个公司的发展都离不开各利益相关者的投入或参与,企业追求的是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而不仅仅是某些主体的利益。与企业不同,大学作为一种非营利性组织,没

有严格意义上的股东,没有人能够获得大学的剩余利润,每个人或每类人都不能对大学行使独立控制权,大学只能由利益相关者共同控制。从这个角度来看,大学是一种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其内部利益相关者包括教师、学生、行政人员;外部利益相关者包括校友、政府和纳税人等。<sup>[13]</sup>因此,作为大学的利益相关者之一的校友,也是学校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是宝贵的教育资源、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通常被视为检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地位的重要标志。通过与校友的联系可以扩大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英美大学章程都有关于校友的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校友对于学校的重要性,同时也体现了学校应该持续关注和帮助校友的发展,促进双方的互动互惠。美国高校尤其重视校友的力量,加强与校友的联络,几乎每个大学都设有校友基金会,聘请专业人员来管理。耶鲁大学章程规定,19名法人成员中“有6名校友,由校友会根据规定选举产生”,“校友会的目标是为耶鲁大学服务,为校友和学校提供彼此交流的渠道。麻省理工大学章程规定“法人的成员包括15名由校友会命名的成员”<sup>[14]</sup>。杜克大学章程中关于校友的规定是:杜克大学校友应由在校注册学位课程至少两个学期的人士组成,各系、学院及大学的其他组成部门,可采取政策,使参加无学位课程学习或培训的人士也能成为校友;校友可对学校教育的所有阶段和校友事务加以考虑,并向校长和董事会提出建议;校友通过杜克大学校友联合会选

举出董事会、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作为校友会的一部分来组织和处理自身事务。

#### 参考文献:

- [1] 代林利. 牛津大学治理结构的形成与演变 [J]. 现代大学教育, 2007(4): 35 - 40.
- [2] 马陆亭. 大学章程地位与要素的国际比较 [J]. 教育研究, 2009(6): 69 - 76.
- [3] 刘香菊, 周光礼. 大学章程的法律透视 [J]. 现代教育科学 (高教研究), 2004(6).
- [4] 陈立鹏, 陶智. 美国大学章程特点分析 [J]. 中国高等教育, 2009(9): 59 - 60.
- [5] 申素平. 英国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研究 [J]. 中国高教研究, 2010(2): 48 - 50.
- [6] 陶智. 美国大学章程研究 [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 [7] 梁剑. 香港与内地大学章程比较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 [8] 范文曜, 张家勇. 大学章程的治理意义——英国大学章程案例研究 [J]. 理工高教研究, 2008(6): 2 - 5.
- [9] 孙贵聪. 英国大学特许状及其治理意义 [J]. 比较教育研究, 2006(1): 12 - 16.
- [10] 刘承波. 大学治理的法律基础与制度架构: 美国大学章程透视 [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8(5): 87 - 90.
- [11] 姚金菊. 转型期的大学法治 [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
- [12] 于丽娟. 国外大学章程文本探析——以英国牛津大学和美国康奈尔大学为主要案例 [J]. 高教探索, 2009(1): 76 - 78.
- [13] 李福华. 大学治理的理论基础与组织架构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8: 82 - 85.
- [14] 陈立鹏, 张建新, 陶智. 国外大学章程对我国大学章程建设的启示 [J]. 中国高等教育, 2007(10): 61 - 63.

责任编辑: 李自茂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Anglo - American University

CAO Yu - jie<sup>1</sup>, WANG Hui - zhen<sup>2</sup>

(1. School of Educ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2. Editing Department of Journal,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anzhou 341000, China)

**Abstract:** The charter of Britain and American universities has a long history, from the Medieval charter to the present constitution, they are all very mature. These constitution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Legal characteristics significantly; Procedural norms; University's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clearly; Protection of university autonomy; Professor of Management Teaching; Safeguard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niversity's members and so on.

**Key words:** University Prospectus,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University autonomy, University's members